新 北 市 陶 瓷 工 職 業 工 會 113年重陽敬老活動申請辦法

壹、法源依據:

- 1.87.1.1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發布。
- 2.98.5.3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。
- 3.99.7.12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定期會議討論通過。

貳、申請資格:『符合 65 歲以上者只能以一種身分提出申請』

凡會員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入會(以會員卡入會日期為憑),其 直系血親之父母或養父母(附有領養證明)、本人或配偶且於 48年6月30日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申請之。

参、申請時間:113年9月30日~10月04日止。(可提前辦理)

◆(至本會提出申請並符合請領資格者·本會將發放領據,憑證領取)◆

肆、發放時間及地點:來本會申請時,即告知。

伍、申請手續:至本會填具申請書(申請書至本會索取或網站下載)。

陸、檢附文件:請至本會會所辦理(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138巷1號2樓)

★會員卡、會員及符合資格申請者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。

◆申請所需的文件皆不須影印,查核後立即返還◆

柒、申請項目: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捌、為配合防疫措施及避免群聚感染,進入本會辦公室辦理本次活動 以不超過四人為限,若有超過者,請申請者按照順序排隊等候, 造成困擾,尚請見諒。

中華民國 113年 09 月 04 日